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台內宗字第1120227660號

訂定「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

部 長 林右昌

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下稱本部）為補助與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及辦理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及獎勵金，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三、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用途：

1、業務推動補助費：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辦理輔導宗教團體依據暫行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相關作業之支出。

2、活動補助費：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間，辦理輔導宗教團體依據暫行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活動之支出。

3、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一。

（三）補助額度：

1、業務推動補助費：

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每一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申請案件，經辦理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者，補助宗教團體所屬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申請案件經審查後停止辦理或駁回者，補助宗教團體所屬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最高一千元。同一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經分次囑託登記者，以採

計一次為限。

2、活動補助費：

單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以十二萬元為限。

（四）申請補助作業：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前，自行依前款計算方式預估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之需求額度，檢具補助款需求表（如附件二）報本部審核，由本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轄內借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預期完成輔導數量及需求金額、所報之活動規模及數量、活動與專案輔導之關聯性及全案預算賸餘額度通盤考量後核定。

（五）補助款之撥付：

1、業務推動補助費：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一百十三年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如附件四）及佐證公函影本報本部，由本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撥付。

2、活動補助費：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及活動成果報本部，由本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支用情形核實撥付。活動成果之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及地點、活動流程、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輔導績效獎勵金：

（一）發放條件：

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全國依暫行條例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總數量達一千二百筆。

（二）發放對象：

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依暫行條例辦理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之宗教團體數量達二十家，且其數量排名全國前五名（下稱輔導績效前五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一宗教團體之不動產經分次囑託登記者，以採計一次為限。

（三）獎勵金之用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附件一規定之用途，支應辦理民政或宗教業務之支出。

(四) 獎勵金之額度：

獎勵金總額度以四百六十五萬元為上限。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勵金額度，以該府囑託登記之宗教團體數量，占輔導績效前五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總數之比率（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無條件捨去）乘以獎勵金總額度為原則。

(五) 獎勵金之核定：

第一款之獎勵金發放條件達成後，由本部函請輔導績效前五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送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之宗教團體一覽表（如附件五）及佐證公函影本，據以核定受獎勵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其獎勵金額度。

(六) 獎勵金之撥付：

受獎勵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歲出（入）計畫提要表及領款收據辦理撥付。

(七) 獎勵金之支用期限及賸餘獎勵金之繳回：

受獎勵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用完畢並填具輔導績效獎勵金執行成果及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六）報本部。如賸餘超過一萬元，應予繳回。

五、控管事項：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個案辦理之不同階段，即時於全國宗教資訊網登錄、更新個案辦理進度。

(二) 為掌控全案辦理進度，本部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填報專案輔導宗教團體之相關表件，必要時得召集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及輔導績效獎勵金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相關法規自行保管，以備查核之用。

附件一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及輔導績效獎勵金得支用之用途

適用之獎(補)助類別	得支用之用途			備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業務推動補助費、活動補助費、輔導績效獎勵金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3. 雲端服務費 4. 軟體使用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輔導績效獎勵金	四、獎補助費	3.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受補助之下級政府應依本表業務費之用途支用補助款。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對團體捐助	限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跨宗教對話、公益慈善、社會教化、宗教學術、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財務健全相關活動。

※關於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3 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附件二

補助款需求表

機關名稱：		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動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補助費	
需求金額	元	需求金額	元
需求機關 說明事項	<p>1. 本府（局）轄內有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___家，申請案件至一百二十年底已辦理完竣（含囑託登記、停止辦理及駁回）之宗教團體___家。</p> <p>2. 預估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再完成輔導___家宗教團體。</p> <p>3. 一百十三年相關活動簡要規劃(未申請活動補助費者，本項免填)：</p> <p>(1) 活動名稱(名稱未定者，請填活動類型，如說明會、座談會、講習……等)： _____。</p> <p>(2) 預定辦理時間：_____（約___小時）（日期待定者，可先填月份）。</p> <p>(3) 與專案輔導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關聯性： _____。</p> <p>(4) 預估參與總人數：約___人。</p> <p>(5) 活動其他相關說明：_____。</p>		

附件三

(機關名稱)補助費支用明細表

補助款項目 (每張限勾選1種)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動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補助費

支出項目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3. 雲端服務費	
		4. 軟體使用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1. 一般事務費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合計			

附件四

(機關名稱)一百十三年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序次	宗教團體名稱	囑託登記、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		備註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宮	○○○.○○.○○	○○○字第○號函	更名
	財團法人○○宮	○○○.○○.○○	○○○字第○號函	更名、限制
	○○廟	○○○.○○.○○	○○○字第○號函	限制
		○○○.○○.○○	○○○字第○號函	更名、限制
		○○○.○○.○○	○○○字第○號函	限制
	○○府	○○○.○○.○○	○○○字第○號函	限制
	財團法人○○○○	○○○.○○.○○	○○○字第○號函	停止辦理
	○○宮	○○○.○○.○○	○○○字第○號函	駁回

申請案件辦理完竣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

採計期間	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數	
	經囑託登記之宗教團體數量	僅經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宗教團體數量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家	家

備註：

1. 本表供申請撥付業務推動補助費使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2. 本表請填載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日期及文號，並提供其中一份公文影本供內政部查對資料(優先提供囑託登記之公文影本，未經囑託登記者，提供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影本)。
3. 關於完成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每一宗教團體限採計一次，並優先採計囑託登記。

附件五

(機關名稱)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序次	宗教團體名稱	囑託登記、停止辦理或駁回之公文		備註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宮	○○○.○○.○○	○○○字第號函	更名
	財團法人○○宮	○○○.○○.○○	○○○字第號函	更名、限制
	○○廟	○○○.○○.○○	○○○字第號函	限制
		○○○.○○.○○	○○○字第號函	更名、限制
		○○○.○○.○○	○○○字第號函	限制
	○○府	○○○.○○.○○	○○○字第號函	限制
	財團法人○○○○	○○○.○○.○○	○○○字第號函	更名
	○○宮	○○○.○○.○○	○○○字第號函	限制

備註：

1. 本表僅供專案輔導績效前五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輔導績效獎勵金執行成果使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2. 本表資料請填載一百十一年六月十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間，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之公文日期及文號，並請檢附公文影本供內政部查對資料。

附件六

(機關名稱)輔導績效獎勵金執行成果及支用明細表

執行成果說明：

--

支用明細表

支出項目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百十三年	一百十四年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通訊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3. 雲端服務費		
		4. 軟體使用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四、獎補助費	3.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 對團體捐助	
合計				